

民事法判解

民事訴訟法上之自由心證主義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9年訴字第248號民事判決

【實務選擇題】

下列關於「自由心證主義」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法院得斟酌相關人證之證詞用以認定兩造間之管轄合意存在，只要此項認定不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即可謂合法，並不以有書面證據足以證明為必要
- (B) 法院得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至於所採用之證據，其證據方法原則上並無限制，究竟人證或物證何者較為可採，均委由法官之自由
- (C) 相關證據是否能證明待證事實存在之證據力（證據證明力），亦委由法官自由判斷，故當事人所提出之證據，法院亦可據此作成對他造有利之事實認定
- (D) 法官於交通事故請求損害賠償之事件中，作出交通事故現場所留車輛煞車痕跡愈長即表示車速愈快之認定，其關於此項心證之運用，應認符合經驗法則

答案：A

【裁判要旨】

復按在辯論主義下，當事人雖負有聲明證據及舉證之責任，惟法院對於證據之採酌，本可在法律所規定之職權行使範圍內自由評價，其得採摘之證據，不以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所提出者為限。而普通共同訴訟人相互間，其利害關係原本各自獨立（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五條參看），基於證據共通及主張共通原則與辯論主義和共同訴訟人獨立原則向自由心證主義退讓之精神，法院自可在不違反經驗及論理法則之前提下，斟酌共同訴訟人之訴訟資料（包括共同訴訟人之陳述），作為裁判之基礎，以期發現真實並促進訴訟。又在必要共同訴訟，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不利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不及於全體，固為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然法院如以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陳述，為其認定事實得心證之訴訟資料，仍為法之所許（最高法院75年度台再字第108號判決意旨參照）。是

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不利全體之陳述，雖不得與民事訴訟法第279條之自認同視，惟仍可資為法院依自由心證認定事實之資料，即法院仍得審究其不利於己之陳述與實際情形是否相符，作為自由心證取捨之依據。

【爭點說明】

按民事訴訟法（下稱本法）第222條第1項規定，法院為判決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同條第3項亦規定，法院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不得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此即所謂之自由心證主義，我國民事訴訟法之認事程序以之為原則。

1. 其所謂全辯論意旨係指，於言詞辯論時出現之一切資料、當事人之態度、證人法庭上活動狀況等；另法官之勘驗、鑑定或調查證據之結果，當事人或代理人之陳述態度，主張之更正、撤回自認等情況，提出攻擊防禦方法之時刻，皆為全辯論旨之內容。
2. 而所謂調查證據之結果係指法院因調查證據方法所得一切證據資料及一切內容而言，包括證人所陳述證言之內容、文書之記載、勘驗所得之認識及勘驗人所提出之鑑定書及陳述等。
3. 所謂論理法則，係指依立法意旨或法規之社會機能就法律事實所為價值判斷之法則而言。論理法則即為邏輯法則，本於人類知之作用，判斷事實真偽應遵循之法則。例如依證書之記載確定事實時，必須該證書之記載或由其記載當然推理之結果，與所確定之事實，在客觀上能相符合者，始足當之；若缺此符

【相關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